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易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佳華

訴訟代理人　鄭明達律師

被上訴人　伊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祥娟

訴訟代理人　林仲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